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4〕27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4年8月6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7次常务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县委常委、副县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副组长曹伟伟，县政府副县长库来西·木哈西、依力哈木·依明江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问题的重要论述》，对《关于申请新源镇托海村土地补偿款的报告》等29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申请新源镇托海村土地补偿款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进一步化解新源镇托海村历史遗留问题,同意县政府办公室会同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审议《关于审议拨付新源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采购资金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强生态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园区内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意在新源工业园区B区建设1套专项空气自动监测站,由新源工业园区牵头会同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工业园区租赁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的请示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贯彻落实政企分开精神,确保新创公司国有资产保质增值,同意新源工业园区租赁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由新源工业园区会同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新源工业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新疆伊犁州新源工业园区酒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资金申请以及项目建设,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同意实施新疆伊犁州新源工业园区酒产业园配套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由新源工业园区结合与会人员意见进一步完善后，会同财政局、发改委按规定程序。

五、审议《关于申请举办2024年新源县首届房地产交易会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同意县住建局牵头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举办2024年新源县首届房地产交易会。

六、审议《关于解决菁华小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问题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切实解决菁华小区群众反映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困难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意采取“先易后难”“因户施策”“分批次解决”的办法，逐步解决办证问题，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局、税务局、新源镇等相关部门（单位）结合法律顾问提出的意见建议，按规定程序抓紧时间推进，尽快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诉求。

七、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秩序，实现“住有所居、住有宜居”的目标，同意县住建局牵头会

同工业园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按规定程序实行《新源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八、审议《关于解决小区物业管理遗留问题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切实解决小区物业管理遗留问题，提升我县物业服务水平，推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同意县住建局牵头会同财政局、新源镇、别斯托别乡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所需资金由住建局报财经领导小组上会讨论。

九、审议《关于申请对<新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秩序，解决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中申请人员类别界定模糊不清、租期过长、轮转腾退效率低下等问题，同意实行《新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由县住建局结合与会人员意见进一步完善后，会同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今后要持续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管。

十、审议《关于申请对别斯托别乡吉祥源小区改造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解决别斯托别乡吉祥源小区保温层脱落、管网堵塞破损等问题，同意对别斯托别乡吉祥源小区进行改造，

由别斯托别乡人民政府结合与会人员意见进一步完善后，会同组织部、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

十一、审议《关于则克台镇阔克英村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的情况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妥善解决则克台镇阔克英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问题，同意则克台镇人民政府牵头会同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则克台镇阔克英村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相关事宜。

十二、审议《关于无偿划转伊犁州新源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同意将伊犁州新源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无偿划转至阿勒玛勒镇人民政府，由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同组织部、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资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十三、审议《关于新疆宏昌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业务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同意将新疆宏昌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

本3000万元，由新疆宏昌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同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四、审议《关于新疆荣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业务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同意将新疆荣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新疆荣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同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五、审议《关于拟调整那拉提特色小镇旅游综合度假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解决那拉提特色小镇旅游综合度假区项目土地房屋征迁资金缺口的问题，同意调整那拉提特色小镇旅游综合度假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那拉提特色小镇公司会同财政局（国资中心）和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六、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借163万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城市智慧交通

设施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借 163 万元，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牵头会同住建局和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七、审议《关于伊犁尚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金2300万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优化尚华城投板块产业布局，确保资金有效利用，同意伊犁尚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 2300 万元，由伊犁尚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同财政局（国资中心）和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八、审议《关于新源县馕产业园项目及设备处置相关事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化解新源县馕产业园的历史遗留问题，盘活资产、化解债务，同意按照《请示》内容实施，由县商务工信局牵头会同财政局（国资中心）、新源镇人民政府、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九、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5000万元中1500万元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切实解决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难题,同意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5000万元中的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十、审议《关于审议<伊犁酒业股权并购及债务重组方案>中涉及中汇鑫源公司相关事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依法合规开展债务融资和风险处置,同意按《伊犁酒业股权并购及债务重组方案》中涉及中汇鑫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内容执行,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牵头会同中汇鑫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实施。

二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新源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方案(草案)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伊犁州直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债〔2024〕29号)要求,由高磊同志牵头会同县财政局结合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对《新源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方案(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出

文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关于新源县2024年第二批处置、购置公务用车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新管发电〔2020〕26号）等有关规定，同意按《关于新源县2024年第二批处置、购置公务用车的请示》内容报废公务用车17辆（县委办1辆、政府办1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1辆、人武部3辆、文旅局1辆、司法局1辆、妇幼保健院1辆、肖尔布拉克镇人民政府1辆、喀拉布拉镇人民政府4辆、塔勒德镇人民政府2辆、则克台镇人民政府1辆），购置公务用车7辆（县纪委监委3辆、公安局1辆、司法局1辆、自然资源局1辆、文旅局1辆），拍卖公务用车4辆（县纪委监委1辆、政府办2辆、水利局1辆），调剂公务用车4辆（1、将阿勒玛勒镇中学江淮牌皮卡车调剂至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使用。2、将新源县纪委监委起亚索兰托越野车调剂至新源县阿勒玛勒镇使用。3、将新源县自然资源局丰田海狮中型客车调剂至新源县财政局使用。4、将塔勒德镇中学江淮牌皮卡车调剂至别斯托别乡使用。），移交待处置公务用车4辆（县纪委监委移交公务用车2辆、农业农村局移交公务用车2辆），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会同县委办、政府办、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

二十三、审议《关于提交审议<关于美盛矿业实施“牧道提升改善自然灾害防治工程”的请示>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解决塔勒德镇夏牧场牧道安全隐患,提升道路通行安全保障能力,最大限度保障牧民和矿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同意美盛矿业实施“牧道提升改善自然灾害防治工程”,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应急管理局、商务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

二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移交新源县集中医学观察点使用权、管理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盘活增资国有资产,有效利用闲置资产,同意县卫健委会同财政局(国资中心)、县人民医院、阿勒玛勒卫生院、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移交新源县集中医学观察点及医疗设备的使用权、管理权。

二十五、审议《关于新源县申报2024年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及媒体宣传推介的资金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

村公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营造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同意申报那拉提盘龙谷道为全国“十大最美农村公路”，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并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

二十六、审议《关于解决草原确权颁证服务器设施采购资金的申请》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化解牧民草场纠纷，确保草原确权工作如期完成，同意采购一套草原确权颁证服务器设备用于推进草原确权工作，由县林草局牵头会同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十七、审议《关于新源县2024年设立、撤销学校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保持我县实际学校数量与国报系统中学校数量一致，同意新设立新源县旭日中学、文昌中学2所中学（本学期投入使用），撤销26所空壳幼儿园和9个空壳教学点，由县教育局再次征求各族群众意见建议后，按规定程序实施。

二十八、审议《关于清洁供暖进校园项目合同解除及资产处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解决学校及幼儿园冬季采暖问题，同意县教育局按规定程序解除与国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能源委托服务合同》，并由国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更换更新那拉提镇中学、阿勒玛勒镇中学、阿勒玛勒镇牧业小学、阿热勒托别镇兴旺小学、阿热勒托别镇哈拉布拉克牧业小学、则克台铁木勒克牧业小学等6所学校的电采暖项目，同时提供200片电暖气片和一批温控开关。

二十九、审议《关于对新源县人武部业务用房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改善新源县人武部用地办公、训练、生活环境，促进地方基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将宗地编号2024（划）-16号，面积为15112.02平方米，四至：东至库尔干路、南至三河街、西至诚信路、北至空地，划拨至县人民武装部用于县人武部业务用房及附属用房项目建设，划拨使用权人为县人武部，土地用途为特殊用地。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县人民武装部部长马尚柏，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王康，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冯飙、住建局党组书记黄宝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李家宁、林草局党组书记刘平、人社局党组书记杨延芳、教育局党委书记柳永斌、交通局党组书记王金生、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李列红，司法局局长吉格尔、财政局局长肖敏、生态环境局局长

卡依拉提、审计局局长居马努尔、农业农村局局长陈军、卫健委主任叶尔夏提、应急管理局局长康致铭、发改委主任赵国成、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孔令红，税务局副局长胡晓东、民政局副局长汪小波，法院政治部副主任郑俊昌，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郭东勋，别斯托别乡党委书记马明，那拉提镇镇长恰力汉、则克台镇镇长色尔江、阿勒玛勒镇镇长苏科强、新源镇镇长宋哈尔、塔勒德镇镇长别格达吾列提，供电公司副经理阿尔肯江，鑫通公司副总经理刘果、中汇公司副总经理王子阳、万和源公司副总经理金晓、那拉提特色小镇公司业务主办宋金国，尚华城投公司总经理周家龙，宏昌茂业公司副总经理耿宝花、荣昌建设公司副总经理耿宝花，尚源工程管理公司招标部部长张腾飞，众诚农商总经理助理吾黄浩，法律顾问李白良。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

抄送：县政府办，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交通局、林草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鑫通公司，那拉提镇人民政府、别斯托别乡人民政府、则克台镇人民政府。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6 日 印发
